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山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1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.14% 股份的股东袁俊山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近期与中信建设签署《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东标段 84 公里项目绿化工程实施合同 1 号补充协议》，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5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（折合人民币约 8,794.98 万元），具体结算金额以经监理、业主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袁俊山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袁俊山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二) 审议《关于追认签署〈资阳临空经济区产业新城路网工程（一期）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